

書名

卷一百二十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二十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為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為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

臣按。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既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此等之議。非甚不得已。切不可用。

以上郡國之守。○**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帝典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虞時名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臯陶。

臣按。帝舜命臯陶作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

為言是則後世兵官所掌之事也。豈不以兵乃
刑罰之大者乎。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
乃雜兵於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
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
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郊野
小者致之市朝。其所曰來者尚矣。自黃帝有涿
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
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
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戰
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

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以見于此也。由是觀
之。有虞九官之命。惟言刑而不言兵。而兵在其
中矣。

胤征曰。惟仲康

太康之弟肇位四海。胤侯

胤國之侯命掌六師

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

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始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
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
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林之竒曰。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
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即皇帝位。夜拜宋

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

臣按唐虞之始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佚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前代掌兵之官無定制五代以來雖設樞密院然皆以文臣充惟我

聖祖開國之初首建大都督府與中書省並其後廢中書省分六部亦分大都督府為五軍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二員其有以公侯伯任府事者官與爵並入銜其後止書其銜曰掌某府事某侯若伯非舊制也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呂祖謙曰自夏命胤佚掌六師舉政典以誓則邦政掌於司馬舊矣國之大事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為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為政之大固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

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著實掌於此官竊惟

唐虞之世設為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宄特小小為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犁庭掃穴而誅絕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為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為政典則時之所尚

者在兵而政之為政莫急於急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而愈下為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患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

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夏

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
正天下

呂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
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
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臣按周禮六官之設皆所以佐王以治邦國也
於天官曰均地官曰擾春官曰和秋官曰刑而
於夏官則曰平焉大學之道其大用歸於平天
下謂之平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也夫平天下
固欲其均齊方正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有

不皆然者必有以參錯乖矣侵犯之者也有以
參錯乖矣侵犯之則不平矣故凡設官分職所
以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者皆所以平之也其間
有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而猶有不平焉者然後
屬之於司馬焉先儒謂馬者武也五官所掌者
皆文事文事有所不及於是乎治之以武焉司
馬所掌者邦政政之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
正也外服之諸侯邊方之夷狄有所不正而有
以悖吾之治教于吾之刑憲則聲其罪以正之
正其不正所以平其不平也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
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
徒三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也晉作六軍而有三
行取名於此

賈公彥曰此夏官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
二十人與諸官異者以大司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臣按周禮寇之卿所謂大司徒小司徒大司
寇小司寇之外而其官職未有以徒寇為名者

而夏官大司馬小司馬外又有軍司馬輿司馬
行司馬與夫都司馬家司馬焉意者大司馬與
其二掌邦政以平邦國在天子之左右總其大
綱以佐天子所謂國司馬公司馬者也若其用
以主軍賦者則謂之軍主車馬者則謂之輿主
征行者則謂之行日兩日都日家則各司其兩
及都家者其職任有大小而其所掌之軍賦皆
同非若他官所掌者各異其事此其所以不嫌
於同名也歟

大司馬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

宋陵也

弱犯寡則眚

其

四之賊賢害民則伐聲其罪之暴內內暴陵外諸侯

則壇空地之野荒民散則削削其地之負固恃其險阻不服

則侵其地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逐其君則殘之

犯令違命陵政陵蔑王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其所封建以為諸侯者

莫非賢也邦國之君又安有罪惡如九伐之灋

所正者乎蓋先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思

患而豫防之故制為九伐之灋其灋雖具豈嘗

試之哉設之使知懼而已是以當時之列爵分

土者咸知九伐之灋其嚴如此世祿承襲者保

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意脩職述守者務善其禮

不為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

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

大師謂王自出則掌其戒令泣臨也大卜卜出軍帥執事

泣殺牲以血塗之主謂遷商之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太常比

也軍眾誅後至者及戰巡陳職事而賞罰若師有功

則左執律聽軍聲者右秉鉞致殺者以先愷日愷樂獻于社

若師不功無功則厭厭冠喪也而奉主車

鄭玄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

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賈公彥曰。大帥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太常致衆。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司馬當戰對陳之時。巡軍陳。視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

臣按王者之師。非救無辜。伐有罪。不輕出。蓋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人。義者循理。故惡人之悖理。天下之大。兆民之衆。奉一人以為君。所以安我也。必欲人人止其所事。事合乎理。然後君人之道。及是。以人之無罪而為人所害。人之有罪

而逆理。以行為人上者。必命將以救之。伐之。若或人之衆。勢之大。而臣下力有不及。然後親出師以救之。伐之焉。

小司馬之職掌

鄭玄曰。此下脫滅漢興求之不得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灋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息書。而軍司馬。輿司馬。行

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之中惟小司馬一官職

掌不悉備而軍興行三司馬又徒有其官名而

闕其職掌其令貢賦則為之立甸縣鄙之名而

以四起其數其會卒伍則為之伍兩軍師之名

而以五起其數其調車徒則立通成終同之名

而以十起其數同此民而易其名異其數何其

不憚煩也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

之禮大閱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

禮特闕其兵馬之職變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

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為明民以凶器危事道

以成其乖爭之習所以為是藏吾用而不示民

者為慮微也我

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近世乃有

團營之設何居

詩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有翼敬共與武之服事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朱熹曰言將帥皆嚴敬以共武事也

臣按先儒謂兵事莫尚於嚴莫先於敬為將必

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為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

整嚴敬二字乃用師之要夫惟將帥皆嚴皆敬以共武事此王國之所以定也

其五章曰文武吉甫萬邦為憲

法也

朱熹曰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眾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為法矣謝枋得曰漢唐而下縉紳介冑分為兩途愚儒武夫各持一說不知三代將帥必文武全才可以為萬邦之法則者也

臣按所謂文者附眾安民之謂非辭章藻繪也武者戡定禍亂之謂非膂力技能也有撫御之

才足以附眾有制勝之術足以威敵國家得如是之人以為將帥尚何國威之不振而外侮之敢肆哉夫然非但可以為一時之用凡其所以建立設施端可以示法於四方而貽範於來世矣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胡安國曰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公之兵權悉歸

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合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臣按三軍之制。國家兵權所繫。承之天子。傳之祖宗者也。今魯國之軍。其作其舍。皆由臣下。而為其軍者。無與焉。國非其國矣。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防微杜漸。毋使兵權為人所持哉。

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

臣按後世設尚書掌兵政。始此。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凡將出征。告廟授斧鉞。軍不從。令大將專決。還日具上其罪。凡發兵。降敕書於尚書。尚書下文符。放十人。發十馬。軍器出十。皆不待敕。衛士番直。發一人以上。必覆奏。諸蕃首領至。則威儀郊導。

臣按唐人始分六部。而兵部專掌兵戎之政。其屬有四。宋以來。因之。然皆為宰相之屬。至我朝。罷中書省。及樞密院。而兵部始得以專達於上。蓋專前代樞府之權。而尚書兵部之政。仍如故。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於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僉書有同僉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臣按程頤言樞密乃虛設一大事既三省同議其他乃有司之事兵部尚書之職說者謂密院與中書對立止如叅知政事與宰相分班知印未害也有使有副使有知院有同知有僉書又

有所謂直學士都承旨檢詳編脩其屬皆與宰屬等兵民本一而強分為二必置一司如是之浩繁所謂虛設一大事也我

朝革去樞府而專以兵政歸兵部官簡而職專事權歸一而體統不紊百年以來戎政舉而武備脩有以也夫

仁宗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

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

臣按

今制與宋異。宋以主司主財。樞密主兵。

今制兵部主兵。而財賦錢糧則戶部所掌也。兵以禦寇制亂。固不可一日無者。而兵之所以為兵者。士必食粟。馬必食芻。亦豈可一日無哉。是故戶兵二部必相通融。以為政。掌兵者。遇有調發。宣馬必先行。文戶部會計邊儲之有無。儲待既備。然後師旅出焉。如是則足食足兵。而宣威無有不振。武備無有不脩者矣。

神宗熙寧中。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言。近命趙鼎為安南招討使。李憲為之副。外議皆云。不自二府。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批聖語。下招討司。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其初少不留神。其後遂為故事。樂便疾於一時。忘幾微於後日。一啓其漸。寔難改更。况於邊庭。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而繫休戚者也。至煩莫如邊瑣。至重莫若將臣。而二府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矣。既不敢安其處。則同心同德之義。虧矣。大臣之罷軟者。必曰。勢位已極矣。上已為之。而又以力爭。則獲

專權之咎也。大臣之不勝其任者，必曰：此出於聖旨，我何預哉？是與其能者為自疑之端，不才者為容身之地。積此以往，豈國家之利耶？臣欲事無鉅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如二府之論或有異同，陛下總攬其成，斷其可否而後行。庶幾帝王容下之美，大臣無諉上之咎。

臣按：命將國家之大事，必責成於本兵柄之大。臣使之廣言博訪，必得其人，果可當大事者。然後用之。人君於凡百司衆職，猶不可徃其已意，用其私人。矧出師命將人之生死所係，國之安

危所關，而可以輕用其人乎？夫用其人且不可，而又惟其言之是信，而使之得假上語以行之，尤不可也。

范祖禹言於哲宗曰：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將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可專制。此所以無兵變也。

臣按：我

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而凡宋元以來樞密之任

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
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以上本兵之柄



所
圖
書
研
究
所